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1 月 24 日

總目 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因應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架構重組實施下列建議，由 2018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a) 開設下述 3 個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91,300 元至 208,800 元)
-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b) 開設下述編外職位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c) 開設下述非公務員職位－

- 1 個自願醫保計劃總監職位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以及

(d) 重行調配下述 2 個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91,300 元至 208,800 元)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8,500 元至 151,550 元)

## 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衛生科的 12 個首長級職位中，4 個為有時限的職位，並將於 2018 年 3 月／4 月到期撤銷。此外，現有 2 個首長級職位以填補懸空職位的方式開設，我們建議重行調配該 2 個職位。上述職位所涉及的職務關乎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和衛生界長遠人力發展，以及電子健康紀錄計劃，而這些職務仍須繼續執行。同時，為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和推動中醫藥的發展，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也有必要增加。我們會把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常規化，並整理各分科的名稱和職責分配。

##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 4 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中的 3 個改為常額職位，並重行調配 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我們也建議為第七組／中醫藥處開設 1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開設 1 個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的非公務員職位，職銜為自願醫保計劃總監。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首長級人員的總編制將維持在 12 個職位，資料撮述如下 –

職級	目前編制			建議編制(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常額	編外 (附屆滿日期)	人數	常額/ 編外	備註
首長級薪級 第 8 點	1	0	1	1	沒有變動
首長級薪級 第 4 點	1	0	1	1	沒有變動
首長級薪級 第 3 點	1	2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的職位將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到期撤銷,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的職位則將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	3	2	我們會 (a) 把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的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並改稱為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b) 讓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的職位到期撤銷;以及 (c) 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的職位常規化,該職位目前以填補 1 個懸空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方式開設。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3	2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副手職位分別將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和 2018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	5	6	將增設 1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中醫藥處處長),該職位的時限為 5 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我們也會招聘 1 名合約人員擔任自願醫保計劃總監。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2	0	2	2	沒有變動。我們計劃把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的職位常規化,該職位目前以填補 1 個懸空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方式開設。
小計	8	4	12	12	公務員人手編制維持不變。

# 不包括從衛生署借調而來的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

附件1 衛生科現行及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 及 2。  
及2

## 理由

### 目前情況

3. 目前，衛生科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領導，內設第一分科、第二分科、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和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4. 第一分科負責與醫療衛生服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醫院發展及服務、公共醫療衛生服務融資及收費、中醫藥發展、健康推廣和預防傳染病及非傳染病、藥物管制和口腔衛生政策。
5. 第二分科由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領導，負責處理有關拓展和推廣基層醫療的工作、醫療服務模式及措施、衛生政策研究及有關醫療衛生的研究基金、反吸煙及控煙政策、人類器官捐贈及移植政策、人類生殖科技政策、規管向未成年人士售賣令人醺醉酒類的工作，以及有關跨性別人土、臨終護理、預設指示和安樂死的醫療事宜。
6.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負責監督全港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的運作和管理；就有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安排的法律、私隱、保安和資訊科技事宜，制訂和推行政策及工作計劃；推動持份者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並在社區進行推廣，使互通系統得以順利推行；督導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發展計劃；為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目前由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兼任)提供支援，協助專員履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所訂的法定職能；以及協調衛生科內部有關醫護服務的資訊科技及數據應用。
7.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負責自願醫保計劃的制訂和策略規劃工作，並負責有關醫護人員的人手規劃及專業發展的策略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精神健康政策，以及關乎私家醫院發展的政策事宜。

## 主要建議

成立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和在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轄下成立中醫藥處

8.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公布政府會致力促進香港中醫藥的發展，使中醫藥在促進公眾健康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在發展中醫醫院方面，政府在《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已在將軍澳預留一幅土地設立中醫醫院。其後，政府在 2017 年 1 月公布會出資興建中醫醫院，並邀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協助，以招標方式物色合適的非牟利團體負責推展計劃和營運該醫院。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正積極籌備在上址興建中醫醫院，預期在 2018 年上半年公布中醫醫院的定位，以及醫院各主要範疇的發展框架。

9. 目前，第一分科轄下的第一組由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領導，其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第一組負責監督中醫藥的政策事宜、訂定中藥檢測標準及發展中醫醫院及其他職務。事實上，第一組忙於執行其他職務，已難以處理中醫藥政策事宜。為推行上述政策措施，我們計劃成立專責發展中醫藥的組別(名為第七組／中醫藥處)，以及成立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下稱「發展辦」)，監督該項發展計劃。

10. 第七組／中醫藥處會接管原本由第一組負責的中醫藥政策事宜，以及接替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組，監督中醫教研中心的發展。該組會負責下列職務－

(a) 監督香港中醫藥的發展，包括－

- (i) 決定中醫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定位，並按此規劃首間中醫醫院的運作模式；
- (ii) 改善目前 18 區中醫教研中心的三方合作模式，以及檢視中醫教研中心職員的薪酬及晉升安排，以期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中醫藥界發展；以及
- (iii) 促進中醫師及相關醫護專業人員的專業發展；

- (b) 與中醫藥界保持密切連繫，以及協調和推行可促進香港中醫藥發展的策略及措施；以及
- (c) 研究可促進中醫藥發展的方案，包括探討如何充分利用香港各方面的優勢開拓內地和鄰近國家的市場。

11. 此外，第七組／中醫藥處會統籌由衛生科／衛生署監督的各項醫療衛生社區外展項目和關愛基金項目。第七組／中醫藥處的新主管職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職銜為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中醫藥處處長。該主管職位初步以 5 年為限(即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負責領導中醫藥處履行上述職務。我們會在 2021-22 年度視乎當時的運作情況，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有時限職位。該職位會由 8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人員提供支援。除公務員外，政府也會僱用具豐富經驗的中醫師協助推展第七組／中醫藥處和發展辦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中醫藥處處長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附件3

12. 新設的發展辦會監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以及推動該醫院的規劃、招標和興建工作。此外，發展辦也負責委託合適的非牟利團體營辦中醫醫院。發展辦的主管為發展辦總監，將由借調自醫管局的人員出任。由於公務員隊伍內並沒有具備發展和營辦醫院所需專門知識的人員，這項借調安排實屬必要。中醫醫院發展計劃對本港醫療體系日後發展十分重要，因此醫管局會繼續為該項計劃提供所需的組織架構支援。

13. 發展辦總監會由 4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人員和若干名醫管局借調人員提供支援。設於發展辦的職位預計為期 9 年(即 2018-19 年度至 2026-27 年度)，以涵蓋中醫醫院由規劃、興建至啟用的整段時期。

*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的職位常規化並把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併入第二分科*

14. 政府以暫時填補懸空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方式，開設了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這個編外職位(級別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目的是加強首長級人手，以應付因服務範圍擴大且複雜程度增加而產生的運作需求。

15.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目前由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領導和監督。該職位屬首長級編外職位，級別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將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的主要職責包括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履行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法定職能，包括設立、營運、維持和發展互通系統，規管和監管互通系統所載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及使用情況，並監管《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的遵行情況；就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包括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發展計劃)的政策事宜提供策略上的督導，使計劃得以順利推行和發展；監督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和擔任政府技術機構的醫管局轄下電子健康紀錄專責隊伍發展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工作；以及監督衛生科內部協調有關醫護服務的資訊科技及數據應用的工作。鑑於互通系統的互通基建平台已經設立，而市民(特別是病人和醫護專業人員)現已較為掌握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概念，加上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正在社會植根並穩步發展，我們認為已不必繼續由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的人員(如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專責領導該項計劃。不過，由於履行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法定職能、為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提供高層次的策略督導、監督醫管局作為政府的技術機構所執行的職務，以及平衡不同持份者意見等工作，仍須由具備所需政治觸覺、經驗、才能和視野的高級首長級人員負責，我們建議當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職位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時，其職務由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接管。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4

16. 我們也建議永久保留目前職銜為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同樣將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並把該職位改稱為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該擬設職位會執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的現有職務。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待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接管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的現有職務並擔任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後，須負責支援該副秘書長履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並協助管理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和監督醫管局轄下電子健康紀錄專責隊伍的工作。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現正推行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發展計劃(包括開發病人平台、考慮加入不予披露資料選項，以及增設新功能以加入中醫藥術語)；處理在發展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方面有關法律、私隱、保安和資訊科技等的政策事宜；鼓勵公眾、醫療服務機構、醫護專業人員和其他持份者參與，以推廣互通系統和促進該系統運作暢順；以及協調衛生科內部有關醫療服務的資訊科技及數據應用。此外，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 一職，也會接手處理目前由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1 負責的公私營協作計劃和長者醫療券計劃職務。考慮到未來工作複雜，以及負責人員須具備政治觸覺、經驗、才能和視野，加上電子

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一職會在衛生科架構重組後到期撤銷，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為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提供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便更形重要。鑑於上述現有和額外職務均屬持續性質，把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一職改為常額職位，以繼續積極推行有關醫健通的工作，以及保留同樣將在2018年4月1日到期撤銷的4個非首長級職位，實屬必要。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5。

*把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的職位常規化並把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改稱為第三分科*

17. 現有的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在2012年1月成立，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擔任主管，負責推展自願醫保計劃、檢討醫護人手的策略和促進醫療服務發展等事宜。該統籌處自成立以來，各方面工作都有實質進展。展望未來，該統籌處仍須由專責的首長級人員領導各項工作，並須作出多方面努力，以保持工作成效，以及把相關措施納入食物及衛生局的常規工作範圍。目前，該統籌處設有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職位(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2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以及16個非首長級職位。

18.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將改稱為第三分科，負責持續推展下列措施－

- (a) 推行自願醫保計劃－該項計劃將由2018年起推行，第三分科會負責整體政策和持續的推行工作，例如監察計劃對醫療體系帶來的影響、核證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保單，以及檢討自願醫保計劃下「標準計劃」的承保範圍及保障限額。工作詳情載於下文第20至22段；
- (b) 監督私家醫院的發展(從第一分科接管的職務)－新設的港怡醫院現已投入服務，而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的建造工程也正在進行。第三分科會繼續推動私家醫院的發展；
- (c) 改革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主要職務包括支援立法會審議《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在其後擬訂推行細節，確保5 000多間私營醫療機構可順利納入新規管制度；

- (d) 促進遺傳學及基因組學的發展－基因組醫學督導委員會最近已經成立，負責領導本港基因組醫學發展策略的研究。督導委員會的研究範圍包括疾病篩查、產前篩查、疾病處理、能力提升和教育，並會檢視應用基因組學涉及的規管和道德倫理事宜。第三分科會跟進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e) 促進對先進療法醫療產品的規管－衛生署正研究相關立法選項。第三分科會鼓勵相關界別的專業人員和持份者提出意見，以期就加強規管架構建立共識；
- (f) 促進醫護人員的人手規劃及專業發展－主要工作包括推行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的建議，該檢討涵蓋 13 個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涉及逾 100 000 名須受總共 8 條主體法例及 32 條附屬法例管限的從業員；有關《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以及為無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而設的認可註冊計劃；以及
- (g) 監督精神健康政策事宜－為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以更綜合和全面的方式處理本港精神健康的各方面事宜；制訂政策、策略和措施以加強本港精神健康服務；以及跟進和監察 2017 年公布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所提建議的實施情況。

19. 鑑於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工作涵蓋層面廣泛，所涉事務複雜和敏感，政府有明確需要永久保留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及副處長這 2 個職位(否則兩者會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到期撤銷)，並將分別改稱為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sup>3</sup> 和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sup>4</sup>。如果上述編外職位不能續期，政府便不能改善規管架構，以配合最新趨勢和醫學發展，以及促進基因組醫學在本港的發展；難以全面跟進有關醫療人力長遠發展的建議；也不能為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等。第三分科會由 23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提供支援。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sup>3</sup> 和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sup>4</sup> 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及 7。

在第三分科設立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

20. 自願醫保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已經完成。諮詢結果顯示，市民普遍支持政府加強規管個人住院保險產品，以期為願意並有能力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提供更佳保障。政府現建議在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設立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負責籌備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工作。該辦事處的職能如下－

- (a) 擬定「最低要求」：與各持份者磋商，擬定、檢視和更新自願醫保計劃中 10 項「最低要求」的細節，包括「標準計劃」的承保範圍與保障限額，以及標準條款與條件；
- (b) 監察計劃的運作情況：擬定有關承保機構呈報資料和遵從規定的要求；調查不遵從規定的個案；為符合規定的產品註冊；以及與保險業監管局合作，處理不遵從規定的個案；
- (c) 設計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系統，用以收集和公布從承保機構所得的市場數據；設立專題網站，供消費者比較保費和產品；以及實施行動計劃，以編製醫療通脹指數等；
- (d) 提供支援和規劃：處理有關計劃內容的投訴及索償糾紛；把個案轉介至合適的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索償糾紛調解機制處理；與庫務科和稅務局聯絡，監察稅項扣減措施的推行情況；以及進行推廣活動，加深消費者對自願醫保計劃的認識；以及
- (e) 提供行政支援：處理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辦公室行政事宜；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及在邀請持份者(例如承保機構、醫療服務機構、消費者及病人組織、僱主和民間團體)參與方面，為委員會的工作提供行政支援。

21. 由於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的職責牽涉多個範疇，持份者也來自廣泛界別，政府建議該辦事處由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人員擔任主管(下稱「自願醫保計劃總監」)，並由 11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人員和若干名其他人員提供支援。自願醫保計劃總監負責監督自願醫保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未來發展。自願醫保計劃高度精密，涉及醫療保險、市場變化和風險評估等範疇的大量複雜問題和技術細節。要順利推展計劃，政府須制定、執行和定期檢討各項計劃守則和

運作細節，也須密切監察計劃帶來的影響、消費者的回應和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推展計劃也牽涉與醫療保險專業人士和私營醫療服務機構聯絡和磋商的大量工作。因此，由行政經驗豐富，能夠全面掌握保險業和醫療專業複雜細節，且透徹認識本港醫療改革及融資事宜的高級管理人員掌管上述事務，對推展自願醫保計劃起關鍵作用。鑑於食物及衛生局和公務員隊伍內其他職系／職級均沒有這種專才，我們認為有需要從公務員隊伍以外招聘具備合適經驗和才能的人士來擔任這個職位。自願醫保計劃總監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8。

22. 雖然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4 和自願醫保計劃總監的職責都涉及自願醫保計劃，但兩者在職責上會有明確分工。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4 主要負責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監察和督導自願醫保計劃的長遠發展和整體醫療融資政策。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4 及其組別將密切監察自願醫保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該計劃對本港雙軌醫療制度的影響。自願醫保計劃這項新政策既可能對保險業帶來重大影響，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4 便須在協調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與保險業監管局保持緊密合作。再者，自願醫保計劃能否順利推行，取決於是否有所需的配套措施，包括充足的醫護人手供應和醫療服務量，以提供優質的私營醫療服務。為此，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4 須促進與其他政策範疇的合作(例如私家醫院的發展和私營醫療設施的規管)，以確保有妥善的配套措施。除自願醫保計劃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4 亦須監督上文第 18(b)至(e)段所述的政策和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另一方面，自願醫保計劃總監負責自願醫保計劃的實際推行工作，性質較着重計劃的運作層面。總監的職責包括監督參與計劃的承保機構的註冊、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批核、監察現有保單持有人的保單轉移至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情況、在計劃層面推廣最佳經營手法、處理投訴和消費者教育等工作。此外，總監亦須監察市場反應，以及定期檢討和調整自願醫保計劃下的「標準計劃」的承保範圍和保障限額。要履行上述職務，總監轄下須設有專業隊伍，以獲取有關醫療通脹、醫學科技最新發展、臨床標準、保險索償經驗和市場現況等資料。

#### *重行調配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組的職務*

23. 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組主管的職位屬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填補 1 個懸空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方式開設。目前，該職位負責下列職務－

- (a) 衛生署的內務管理和檢討該署非民生項目的費用及收費；
- (b) 菲臘牙科醫院的內務管理；
- (c) 與醫療衛生有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事宜；
- (d) 中醫教研中心的運作及發展；
- (e) 監督關愛基金資助項目和牙科服務計劃；以及
- (f) 協調有關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事宜。

24. 由於在運作上有需要由屬常額職位的首席行政主任領導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組，現建議把該組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作長期重行調配。衛生科經架構重組後，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組將無需負責第 23(d)及(e)段所列的職務，改為接手處理協調衛生科內部行政的新職務。首席行政主任(衛生)將由 6 名非首長級職位的人員提供支援。首席行政主任(衛生)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9。架構重組後各政策組別的職務和職責載於附件 10。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5. 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以衛生科現有的架構來推展有關中醫藥發展的措施和推行自願醫保計劃，以及現有的人手編配可否應付增加的工作量，但考慮到各首長級人員所負責的職務和工作量後，認為並不可行，原因是這些人員已忙於處理本身的職務，如要他們兼顧其他職務，難免會影響工作質素。

## 對財政的影響

26. 按建議開設 6 個首長級職位<sup>1</sup>並刪除 2 個首長級職位以作抵銷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會增加 8,715,600 元，詳情如下－

---

<sup>1</sup> 不包括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內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431,8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6,283,800	3
<b>總計</b>	<b>8,715,600</b>	<b>4</b>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酬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2,277,000 元。

27. 增加 50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sup>2</sup>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會增加 37,329,18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酬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52,971,000 元。我們會於 2018-19 年度的預算內，反映這項建議所涉及的開支。

## 公眾諮詢

28. 我們已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徵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支持因應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架構重組而開設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重行調配 2 個首長級職位，以及開設 1 個新的首長級編外職位(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1 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 編制上的變動

29. 過去 2 年，總目 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sup>2</sup> 不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以及從醫管局借調至衛生科的人員。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8+(4) <sup>#</sup>	8+(4)	8+(4)	8+(4)
B	37	37	36	35
C	73	72	71	67
總計	<b>118+(4)</b>	<b>117+(4)</b>	<b>115+(4)</b>	<b>110+(4)</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內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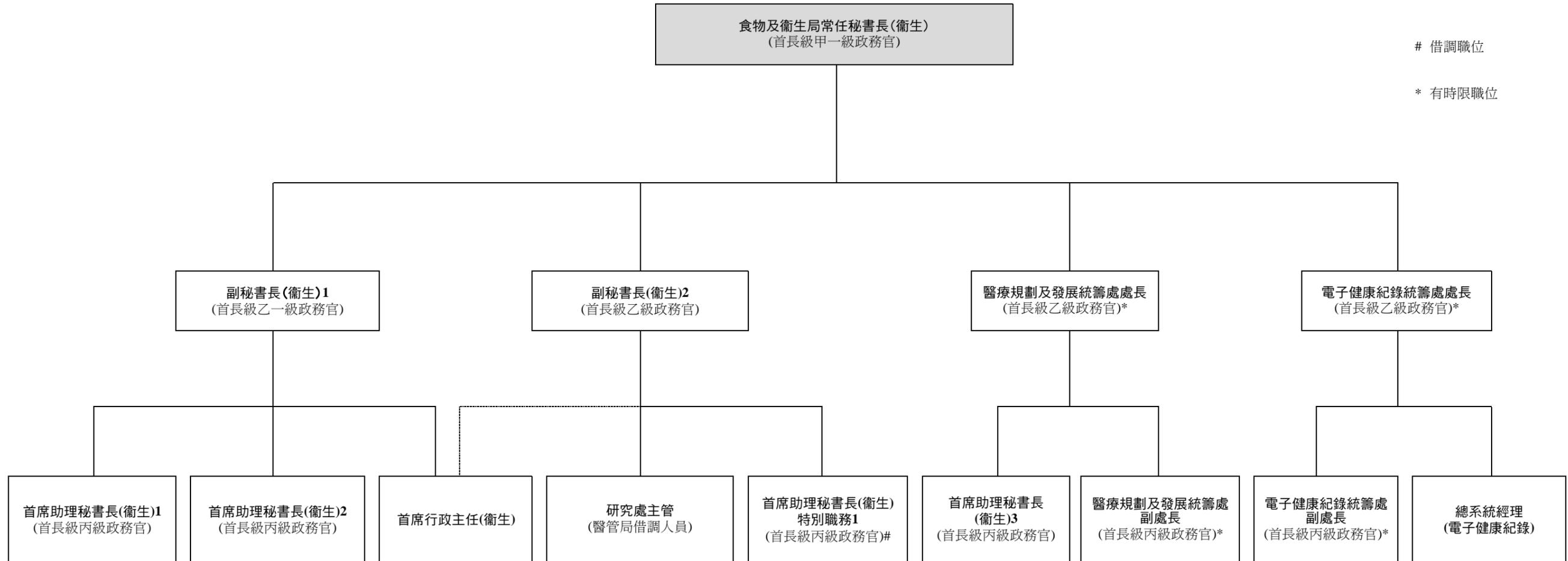
30.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架構重組的建議，並支持因應架構重組開設公務員職位／非公務員職位和重行調配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後，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級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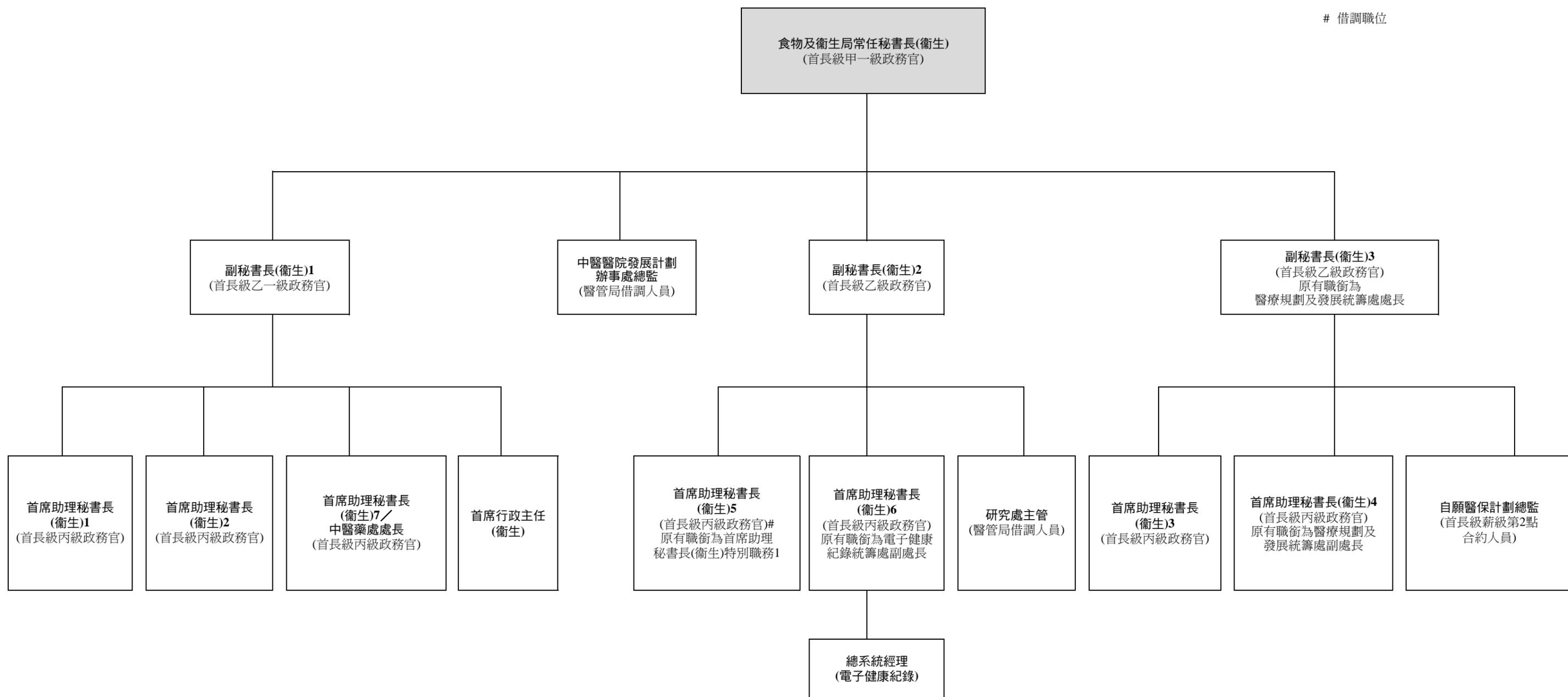
31.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開設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重行調配 2 個首長級職位，以及開設 1 個新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和 1 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的建議，均屬恰當。

食物及衛生局  
2018 年 1 月

###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現行組織圖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建議組織圖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 / 中醫藥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制訂、統籌和推行有關下列範疇的政策：(a)中醫藥的發展，(b)中藥和中藥商的規管及註冊，(c)中醫的規管及專業發展，(d)在公營醫療界別提供中醫藥服務，(e)統籌由衛生科 / 衛生署監督的醫療衛生社區外展項目和關愛基金項目。
  2. 協助解釋上述政策並為政策辯解，以爭取公眾、區議會和立法會的支持。
  3. 監督中醫教研中心的政策事宜和運作。
  4. 監管中醫藥處員工的表現和執行上級人員指派的其他職務。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職務和職責一

1. 就有關基層醫療發展及與各項改革措施銜接的事宜，協助在政策層面作出全盤考慮和協調。
2. 監督有關基層醫療及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政策和衛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的措施，並督導各項措施的推行，包括長者醫療券計劃、其他有關基層醫療的先導計劃、社區健康中心／診所網絡的發展，以及營運 100 億元的基金以資助醫院管理局的公私營協作計劃。
3. 監督控煙政策及相關事宜，包括控煙法例、戒煙、禁止吸煙區的劃定和煙草稅，並監督有關人類器官捐贈及移植、人類生殖科技、臨終護理及安樂死，以及規管向未成年人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等政策事宜，以及與跨性別人士有關的醫療事宜。
4. 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履行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法定職能；就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包括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發展計劃)的發展和推行，提供策略上的督導，並監督相關政策和計劃；領導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並監督醫院管理局提供有關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服務(醫管局擔任政府的技術機構)；以及監督衛生科內部協調有關醫護服務的資訊科技及數據應用的工作。
5. 策劃和監督局內研究處的研究工作，包括有關醫護服務的衛生政策研究，並督導由局方負責的研究基金(例如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和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的管理及營運。

6. 督導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 和研究處主管有關上述職務的工作，並負責處理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指派的其他臨時職務。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職務和職責一

1. 支援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履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所訂的法定職能，包括營運、維持和發展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規管和監管互通系統所載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及使用情況，以及監管該條例的遵行情況。
  2. 協助有關發展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政策事宜，包括法律、私隱、保安和資訊科技事宜，以及檢討和改進相關規管框架、管理架構和監管模式。
  3. 推行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發展計劃，包括擴大互通資料的範圍、優化病人的互通資料範圍選擇、利便病人取覽系統資料，以及加強系統的核心功能和保安／私隱保障。
  4. 協助管理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並監察醫院管理局轄下電子健康紀錄專責隊伍(擔任政府的技術機構)發展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工作，以及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5. 推動持份者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安排和擬定宣傳策略，以鼓勵市民和醫療服務機構／專業人員採用電子健康紀錄並登記加入系統。
  6. 協助有關發展和推廣公私營協作項目的政策事宜，以及督導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推行。
  7. 統籌衛生科內部醫療服務的資訊科技及數據應用。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自願醫保計劃的制訂和策略規劃工作。
2. 監督為改革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而進行的立法工作。
3. 監督私家醫院的發展。
4. 策導關於醫護專業人員在規管、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方面的政策。
5. 監督精神健康政策事宜。
6. 監督遺傳及基因組服務的發展。
7. 監督為規管先進療法醫療產品而進行的立法建議制訂工作。
8. 訂定策略方針，使執行上述工作時，各持份者和社會人士得以共同參與。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4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職務和職責一

1. 就自願醫保計劃的發展和推行訂定政策方針，包括修訂法例，以便為購買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要求的個人住院保險保單而支付保費的人士，提供稅項扣減；檢討計劃內容和是否有需要設立高風險池，讓高風險人士獲得住院保險。
  2. 監督衛生署在監察私營醫療服務方面的工作，以及推展為改革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而進行的立法工作。
  3. 監督私家醫院的發展，例如監察香港中文大學醫院、香港聖公會，以及養和東區醫療中心等項目。
  4. 就遺傳及基因組服務的發展擬定政策，包括成立基因組醫學督導委員會。
  5. 就先進療法醫療產品的規管(例如發牌、認證、制定指引等方面)擬定立法建議。
  6. 監督顧問研究、資源規劃和第四組的管理，並在制訂上述政策時，統籌政府內部的專業意見諮詢。
-

自願醫保計劃總監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自願醫保計劃的籌備工作，使計劃得以順利推出；監察市場反應；以及擬定措施，確保市場人士對該計劃有充足信心，並取得理想的參與率。
  2. 監督自願醫保計劃運作上各個範疇的執行和協調，包括參與計劃的承保機構的註冊、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保單的批核、督導及執行、現有保單持有人的保單轉移、宣傳工作、投訴處理、消費者教育，以及有關稅項扣減的事宜。
  3. 就參與計劃的承保機構所須符合的要求，監督其定期的檢討及更新，而更新工作須顧及醫療通脹、醫療技術及臨床標準的發展、保險索償經驗、當時市場情況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等。
  4. 監督在計劃層面持續推廣良好經營手法的工作，例如以服務承諾申明會遵照計劃指引處理核保、投保前已有病症、不承保項目和索償；提供支出估算，讓須索償的保單持有人有更明確的支出預算；以及廣泛宣傳詳細的保費及產品資訊，以增加市場透明度。
  5. 在執行上述工作時，提供策略支援，以聯繫各持份者和社會人士，使他們得以共同參與。
  6. 監督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的管理，包括日常行政、資源規劃、委員會工作，以及與其他機構的聯繫。
-

首席行政主任(衛生)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衛生署和菲臘牙科醫院的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內務管理事宜。
2. 檢討衛生署與服務無關的費用及收費。
3. 為衛生科職權範圍內有關醫療衛生的各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提供支援。
4. 為衛生科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

架構重組後各政策組別的職務和職責

第一分科

第一組

1. 預防和控制傳染病及非傳染病
2. 對藥物、醫療儀器、不良醫藥廣告和幅射等事宜的規管
3. 監督衛生署的預防護理和臨床服務(包括收費檢討)
4. 母乳餵哺推廣工作
5. 與內地聯繫(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婦女來港產子事宜)
6. 有關環境事宜的健康忠告
7. 口腔衛生政策

第二組

1. 醫管局的內務管理和機構管治
2. 醫管局的資源分配和財政預算管制
3. 醫管局的基本工程(包括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
4. 醫管局的人力資源管理
5. 醫管局的費用及收費
6. 撒瑪利亞基金的管理工作
7. 處理對醫管局的投訴

第七組／中醫藥處

1. 制訂中醫藥政策(例如中醫的規管及專業發展、中藥和中藥商的規管及發展、在公營醫療界別提供的中醫藥服務)
2. 統籌由衛生科／衛生署監督的醫療衛生社區外展項目和關愛基金項目

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組

1. 衛生署的內務管理和檢討該署非民生項目的費用及收費
2. 菲臘牙科醫院的內務管理
3. 與醫療衛生有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事宜
4. 為衛生科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5. 統籌有關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事宜

## 第二分科

### 第五組

1. 制訂和推行基層醫療措施(包括規劃和發展社區健康中心)
2. 臨終護理
3. 反吸煙及控煙工作
4. 向未成年人售賣酒類的規管
5. 人類器官移植及捐贈
6. 預設醫療指示和安樂死
7. 人類生殖科技政策

### 第六組

1. 有關發展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政策事宜
2. 監督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持續發展和運作
3. 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發展計劃
4. 支援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履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
5. 監察醫管局處理有關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工作(醫管局擔任政府的技術機構)
6. 在社區推廣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鼓勵市民採用
7. 公私營協作計劃
8. 長者醫療券計劃
9. 醫療服務的資訊科技和數據應用

### 研究處

1. 醫療政策研究
2. 醫療服務改革研究
3. 醫療融資研究
4. 更新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
5. 與香港人口有關的專題研究
6.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連同早前設立的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以及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7.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
8. 委託顧問進行有關醫療及醫護服務的研究
9. 就有關醫療政策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 第三分科

#### 第三組

1. 關於醫護專業人員在人力規劃、專業發展及規管方面的政策
2. 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
3.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4.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
5. 精神健康政策
6.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7.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和「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
8.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

#### 第四組

1. 自願醫保計劃的政策
2. 私家醫院的發展和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
3. 遺傳及基因組服務的發展和對先進療法的規管

#### 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

1. 推行和管理自願醫保計劃

#### 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

1. 中醫醫院的發展政策
  2. 擬定中醫醫院的業務、運作和財政模式
  3. 中醫醫院的機構管治和合約管理
  4. 監督中醫醫院的招標程序
-